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y Way Group Limited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8)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完成配售股份

本公告乃富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配售事項(「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富登完成配售股份

董事會獲富登告知，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完成(「完成」)。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成功按每股配售股份6.8港元向若干投資者(「承配人」)配售4,703,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4%)。

經本公司控股股東告知，配售代理已承諾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以取得承配人確認，彼等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基於上述並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承配人並非富登或本公司或任何彼等之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非與富登或本公司或彼等之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就富登或本公司之控制權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於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完成前之股權		緊隨完成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富登(附註1)	108,000,000	74.26	103,297,000	71.02
承配人	—	—	4,703,000	3.24
其他公眾股東	<u>37,440,000</u>	<u>25.74</u>	<u>37,440,000</u>	<u>25.74</u>
總計	<u>145,440,000</u>	<u>100.00</u>	<u>145,440,000</u>	<u>100.00</u>

附註1：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盧偉浩先生實益擁有富登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林義紅女士為盧偉浩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義紅女士被視為於盧偉浩先生所擁有權益之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於完成後，富登、盧偉浩先生及林義紅女士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偉浩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偉浩先生及陳淑君女士；非執行董事謝偉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葉志威先生及洪小媛女士。

本公告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wl.com)登載。